

---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轉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轉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末期股息」	指	將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3.2港仙之末期股息，附帶以股代息選擇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末期股息提呈之計劃，據此，合資格股東將收取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代息股份取代現金支付之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

**執行董事：**

王克端先生 (主席)  
謝文盛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王京寧先生  
姜國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蕭文波先生  
黃承基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  
十一樓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3.2港仙之末期股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可選擇領取全部或部份按代息形式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已獲批准。

本文件旨在列載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相關程序及股東應就此採取之行動。

\* 僅供識別

###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領取末期股息：

- (a) 收取現金股息每股股份 3.2 港仙；或
- (b) 獲配發總市值(按下文所述方式計算)相等於有關股東選擇收取現金時可收到的末期股息總額之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代息股份(不包括零碎股份的調整)；或
- (c) 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

代息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代息股份不會享有末期股息。

### 代息股份之配發基準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應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時，代息股份之發行價已釐定為每股 50 港仙(「發行價」)，計算為相等於本公司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起(包括該日在內)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 89% 之數額。因此，合資格股東就其名下於記錄日期登記之股份可收取代息股份之數目，將按下列之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應收代息股份數目}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 \\ \text{(向下調整至最接近} & = & \text{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 \text{之整數)} & & \text{之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3.2 \text{ 港仙}}{50 \text{ 港仙(發行價)}}$$

每名股東根據其選擇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代息股份之整數。關於選擇上述第(b)及第(c)項之零碎代息股份將不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股東有權選擇意欲收取末期股息之方式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發行予選擇以代息股份之形式收取部份或全部末期股息之股東獲配發之代息股份可能為碎股(少於每手 5,000 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因此而作出特別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按碎股發行之代息股份。股東應注意，碎股之買賣價通常較整手股份之價格有所折讓。

###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股東可憑以股代息計劃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佣、印花稅及買賣成本。對本公司而言，該以股代息計劃亦屬有利，如股東並無就代息股份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則該等本應派予股東之現金將可由本公司保留作為營運資金之用。

###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之 562,063,017 股股份，倘並無接獲選擇代息股份，本公司應付之現金股息將合共約 17,990,000 港元。倘全體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之形式收取彼等享有之末期股息，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最多為 35,972,033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6.40% 以及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6.02%。

股東務須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可能導致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予以公佈，此乃由於有關股東可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須予公佈權益（即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 或以上之權益，董事除外）。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可能因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而對彼等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作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司，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本公司已被指定為非定居公司，並獲百慕達財政部長 (Minister of Finance) 根據一九六六年豁免業務稅項保護法 (Exempted Undertakings Tax Protection Act 1966) 發出保證。因此，本公司或其業務毋須繳納百慕達股息或以股代息預扣稅亦不會按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性資產、收益或升值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而非百慕達居民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亦毋須繳納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惟該項豁免不應防止應用此等稅項於任何定居於百慕達之人士亦不應防止應用於依據一九六七年土地稅項法 (Land Tax Act, 1967) 條文而應繳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因租賃土地予本公司而應繳之稅項。

---

## 董事會函件

---

### 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以供有意全部或部份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使用。

閣下如欲全部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填寫選擇表格。

閣下如欲全部以代息股份，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則須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之選擇表格。

閣下如未有指明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或如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大於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數，則將被視為已就閣下名下於該日登記持有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選擇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於相關選擇表格簽署並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後，有關末期股息之選擇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交回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

### 海外股東

本通函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相應法例登記或註冊。倘閣下為香港以外地區之居民，則本通函僅構成認購代息股份之邀請，惟有關邀請乃於本公司毋須符合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或登記規定情況下合法向閣下作出。居於本公司作出此邀請屬違法之司法權區之股東將被視為接收本通函僅供參考而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已就允許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可能法律及法規限制而向加拿大法律顧問作出查詢。董事會獲有關當地法律顧問告知，向擁有加拿大登記地址之海外股東發行代息股份並無任何限制或規定。居於加拿大之任何股東應就對轉售代息股份時諮詢其顧問有關加拿大適用證券法對此之任何限制。

為免生疑問，收取代息股份之權利不得轉讓。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本公司取得法律意見，惟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任何人士有責任確保彼等全面遵守相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所需之同意。海外股東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上述申請後，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及／或現金股息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及／或支票之股東，郵寄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於向股東寄發代息股份之股票後，代息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現有股份之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而並無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第二正式上市地。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打算尋求將任何現有股份及／或代息股份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代息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而閣下應就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結算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利益尋求閣下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達成，本通函所述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選擇表格將無效，而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 預期時間表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通函及選擇表格 . . . .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接受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 . . . . .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  
向股東寄發股息證及代息股份股票 . . .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代息股份開始買賣 . . .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及意見

全部或部份收取代息股份或現金對股東是否有利，須視乎股東本身之情況而定。而各股東所受到之稅務影響，將視乎股東之特定情況而定。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股東如為受託人，應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文件之條款其是否有權作出選擇收取現金或代息股份及其影響。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